

滥用5种人药！宠物犬死亡谁之责？

上海某宠物医院被判对宠物犬的死亡存在过错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短时间内5次催吐、长达4小时的胃镜手术、多达5种人药的使用……宠物犬MOMO因为误食玉米梗被送入医院，经历了一段痛苦的抢救，它最终还是去了汪星。伤心欲绝的主人张女士将宠物医院告上了法院，对该医院诊疗过程提出了异议。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

误食玉米棒，小狗送入医院终告不治

“我们从小将MOMO养到5岁多，一直把它当做家庭成员，没想到却死得这么惨。”提起小狗MOMO，主人张女士至今仍然悲痛不已。

张女士夫妇于2019年花费3300元购入博美犬一只，取名“MOMO”。张女士说，2024年5月4日，MOMO因上午误食一节食指长的熟玉米晚间呕吐，被送到某宠物医院就医，接诊医生对MOMO进行了5次催吐。次日，MOMO复查，张女士在医生的建议下将MOMO带回家观察。

2024年5月6日，MOMO又在医院输液、拍片、超声检查、2次催吐，晚间在医生建议下进行了麻醉内窥镜取异物的手术。“原来说手术为1个小时，但最后长达4小时，仅取出几个绿豆大小的小碎粒及一块长约1.5厘米的玉米梗块，随后留院察看。”张女士说，5月7日晚18时45分许，她按照前期沟通情况到医院接回MOMO。张女士到店后医生称MOMO正在笼内吸氧，但她未见到MOMO，在她后续追问下，医生告知MOMO早些时间出现站立不稳等现象，在未通知她的情况下擅自注射镇静剂。19时30分许，MOMO因抢救无效死亡。

质疑诊疗不规范，主人状告医院滥用药

对于MOMO的死，张女士认为医院要负很大责任。她表示，该宠物医院未依法提供相关病历资料、未连续跟踪评估、治疗方案错误、未告知相关用药和治疗风险，以及存在其他诸多不规范的治疗行为，尤其是连续多次催吐、麻醉长达4小时、内窥镜取异物反复操作致胃黏膜进一步损伤、乱用人药、擅自注射镇静剂、各处登记MOMO体重不一致导致用药剂量偏差等诸多极易造成宠物死亡的不规范诊疗行为。

张女士为此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监管部门对该医院以及相关医护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张女士认为医院应对MOMO的死亡承担法律责任，为此将医院告上了法庭，要求判令退还宠物诊疗费5630元，赔偿宠物购买款、误工费、

交通费、宠物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1.2万余元。

医院称病情严重，宠物用人药情有可原

被告宠物医院则表示，MOMO所误食的熟玉米并非一节而是一根，MOMO入院时身体状况并不良好，医生也做了合理性评估，5次催吐是在送医人的要求下进行，吐了24块，故次日残留较少。5月6日，被告怀疑MOMO胃里有异物，医院才做了胃镜手术。胃镜4小时是因为胃出血严重，视线模糊，且玉米棒夹取困难。

医院一直与张女士积极沟通，张女士所称要求提供的完整病历、处方、检查报告、监控视频等资料，医院确实仅提供了一部分。在治疗MOMO过程中，医院确实使用了人药，但宠物医疗行业并非所有对应药品都有兽药，故只能使用人药，这是行业特性，使用的4种人药主要用于消炎、抑制胃酸、补充营养，不会造成动物死亡，且小动物协会也在向农业农村委申请该人药用于宠物。

医院方认为MOMO死亡原因是玉米导致胃部出血，进而导致体循环异常而死亡，并非医院的原因所致，故不同意张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判定三个过失，宠物医院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第一，在案并无证据证明，2024年5月7日医院在抢救案涉宠物犬之前，将宠物犬因何抢救、如何抢救等情况及时告知张女士；第二，自MOMO第一次送至医院时，医院已知晓宠物犬胃内有异物（玉米），之后连续数日又在该医院诊疗，2024年5月6日被告进行长达4小时的胃镜手术后仍未取出全部异物，则医院更应对宠物犬加以关注，加大观察频率，注意其体征有无变化等情况，甚至预定救治方案从而应对突发情况；第三，医院对案涉宠物犬使用人药且多达5种，医院的医护人员不规范填写处方、病历，且单位及个人均被行政处罚，医院的医疗行为显然违反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分析，法院认定医院对案涉宠物犬的死亡存在过错，应对张女士所致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医院退还宠物诊疗费3500元，赔偿宠物购买款、宠物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8600元。

死亡抚恤金是遗产吗？如何分配？

普陀法院审结一起财产纠纷案件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向颖

本报讯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公民死亡之后，其遗属可以依法向有关机构申领死亡抚恤金。这笔死亡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又该如何进行分配？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姑侄间死亡抚恤金分割引发的财产纠纷案件。

原告小王的爷爷奶奶王某、李某于近年先后去世，二人育有一子一女，即：小王的父亲和姑姑。小王的父亲已先于爷爷奶奶去世，在世子女只有小王的姑姑王某甲。小王爷爷去世后，由于奶奶无生活自理能力，姑姑便将奶奶接回自己家中共同生活，并且照顾奶奶的生活起居。而小王未与爷爷奶奶共同生活过。小王奶奶去世后，其生前所在单位将发放的死亡抚恤金、丧葬补助费打入王某甲的账户。由此，小王将姑姑王某甲诉至法庭，认为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属于死者近亲属的共有财产，要求分割李某单位发放的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小王姑姑王某甲则认为，死亡抚恤金的分配范围应为在世的父母、配

偶、子女，而不是所有近亲属，还需考虑亲疏远近、是否共同生活等因素。一方面，小王的父亲已经先于父母死亡，母亲死亡后，其在世直系近亲属只有自己；另一方面，在父亲过世后，自己一直负责照顾母亲，而侄子小王从未与二老共同生活，也没有照顾过二老。因此，对于母亲的死亡抚恤金，原告小王不能代位要求分割。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小王的父亲已先于死者死亡，且在死者生前，原告并没有与死者共同生活或者尽到主要赡养义务，之间也不存在扶养关系、抚养关系等情况，因此原告小王对于奶奶李某生前单位发放的死亡抚恤金，不能主张代位分割。故对原告主张分割死亡抚恤金之诉请，不予支持。

原告主张分割的死亡抚恤金中部分为死者生前单位发放的丧葬费。丧葬费是相关单位对死者亲属处理丧葬事务的一种经济补偿，亦不属于遗产范畴。原告并未参与丧事办理，故原告主张分割丧葬费之诉请亦不应得到支持。

最终，普陀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死亡抚恤金是公民生前所在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公民死亡后，给予其具有密切关系的亲属的精神性抚慰和物质性帮助，通常具有精神、物质双重补偿的性质。因此，死亡抚恤金并非死者的遗产。其分配既应考虑与死者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又要考虑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以及自主生活的能力。

死亡抚恤金不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与遗产有着本质的不同。死亡抚恤金形成于公民死亡之后，获得死亡抚恤金的权利人是死者的亲属而非死者本人，故抚恤金不能作为遗产进行继承。

虽然死亡抚恤金的分配结果和遗产很类似，但死亡抚恤金和死者遗产的性质截然不同，不应将死亡抚恤金视为遗产进行处理。

死亡抚恤金的目的在于安抚与救济死者的近亲属，尤其是依靠死者生活而无经济来源的未成年人或丧失劳

动能力的直系亲属，故死亡抚恤金的权利主体为死者的近亲属或者抚养人、扶养人。因此，当死者的近亲属先于死者死亡，死亡抚恤金的功能已无法发挥安抚近亲属的效用，同时由于该近亲属的民事主体资格已消灭，在死亡抚恤金产生时亦不享有获得死亡抚恤金的权利能力，故无权主张分配，其直系晚辈亲属自然也因此无权主张代位继承。

现有法律对死亡抚恤金的规定分布较为广泛，相关规定散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中。

在此之外，在死亡抚恤金的分配上还需照顾尽主要赡养义务或者存在抚养、扶养关系的人。对死者尽到更多赡养义务或者存在抚养、扶养关系的人，应当适当多分，对死者不尽或少尽赡养义务的，可以少分甚至不分，以最大程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